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
构及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5
1.3 验收程序	6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8
2.3.1 验收过程	8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0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1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3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投资 500 万元实施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租赁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01 号苏州巨泰电机微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租赁面积 1632 m²。本项目现已建成,年产光伏支架结构件 10000 吨(卷材 7000 吨、型钢 3000 吨)、光伏配件 2500 吨(铝材 500 吨、钢材 2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 4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127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型钢机、锯床、液压冲孔线、冲床、电焊机、切管机、剪切机、折弯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h。年产光伏支架结构 10000 万吨/年(卷材 7000 吨、型钢 3000 吨)、

光伏配件 2500 吨/年（铝材 500 吨、钢材 2000 吨）。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04-05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1 年 9 月 11 日，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 (7) 《关于对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30127 号），2020 年 7 月 1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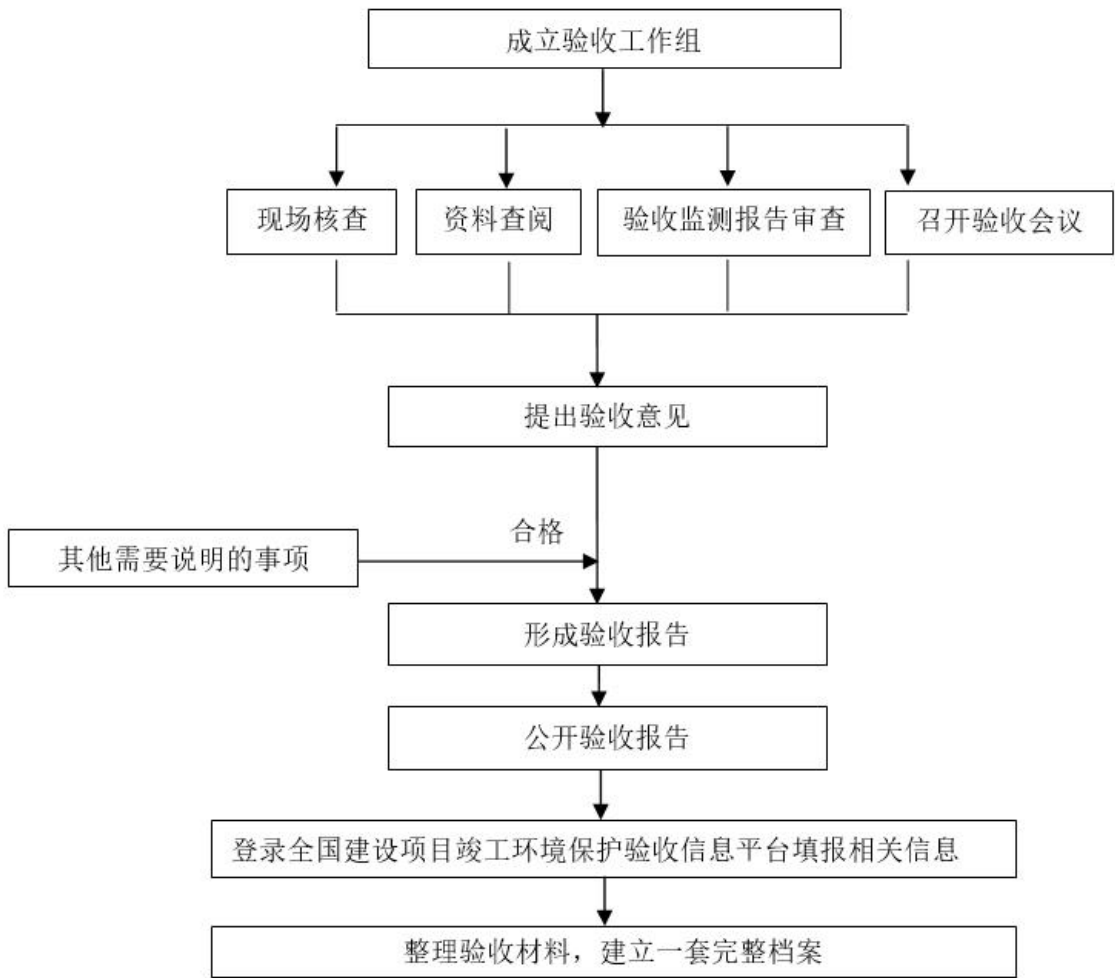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7月1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127号）。该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8月04-05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30人，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年工作时数2400h。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噪声主要为型钢机、锯床、液压冲孔线、冲床、电焊机、切管机、剪切机、折弯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切削液。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本项目所用焊条为钛钙型低碳焊钢条，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

展》，其产生系数为 6-8g/kg，本环评按 8g/kg 进行核算，建设项目焊材的用量为 0.1t/a，经计算得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产生速率为 0.0004kg/h。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且不利于收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型钢机、锯床、液压冲孔线、冲床、电焊机、切管机、剪切机、折弯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焊材、废锯片、废锯条、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南通永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焊材、废锯片、废锯条和员工生活垃圾由浏河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m²；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8月02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04-5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09月11日，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04-0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排放标准。

（3）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4个监

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4）项目危废固废暂存场所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及配件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及配件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

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颗粒物	1 次/季度
下风向 G2	颗粒物	1 次/季度
下风向 G3	颗粒物	1 次/季度
下风向 G4	颗粒物	1 次/季度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及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9月11日，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及配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101号，租赁苏州巨泰电机微信有限公司生产厂房1632m²组织生产。厂区东侧为太仓富田瑞兰德电机有限公司；南侧和西侧为苏州巨泰电机维修有限公司；北侧为隔北海路为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自动送料机1台、自动液压冲孔机6台、铝冲孔切割一体机3台、普通电焊机4台、普通冲床7台、锯床3台、圆管锯切机3台、剪板机2台、冷弯型钢机4台、行车2台、磨齿机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光伏支架结构10000万吨(卷材7000吨、型钢3000吨)、光伏配件2500吨(铝材500吨、钢材2000吨)。

本项目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09月15日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太行审投备[2020]394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于2020年7月1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30127号)。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1年8月4日-5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2100J7X7001X)。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30127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年生产光伏支架结构件 10000 吨(卷材 7000 吨、型钢 3000 吨)、光伏配件 2500 吨(铝材 500 吨、钢材 2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对比，本项目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型钢机、锯床、液压冲孔线、冲床、电焊机、切管机、剪切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焊材、废锯片、废锯条、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至南通永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浏河环卫所清运处理；废焊材、废锯片、废锯条和员工生活垃圾由浏河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5m²、危废暂存区 5m²。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8 月 4-5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为 83-84%，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接管废水中 PH 值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及配件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光伏支架结构及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龙宝

编制单位：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龙宝

项目负责人：王龙宝

建设单位：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21553188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01 号

编制单位：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敲章）

电话：18121553188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01 号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保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5
6.3 噪声	15
6.4 固废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废水监测结果	26
10.2 废气监测结果	26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10.4 固体废物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光伏支架结构件、光伏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伏支架结构件 10000 吨（卷材 7000 吨、型钢 3000 吨）、光伏配件 2500 吨（铝材 500 吨、钢材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伏支架结构件 10000 吨（卷材 7000 吨、型钢 3000 吨）、光伏配件 2500 吨（铝材 500 吨、钢材 2000 吨）					
项目备案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备案号	浏证备（2020）13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565-33-03-517400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30127 号					
排污许可类型	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20585MA2100J7X7001X			
有效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4-5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4%	

1.2 验收工作由来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投资 500 万元实施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租赁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01 号苏州巨泰电机微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租赁面积 1632 m²。2020 年 4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核发了《关于对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127号）。该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8月4-5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 (7) 《关于对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30127号），2020年7月1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01 号，租赁苏州巨泰电机维修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632m² 进行生产，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 度 15 分 13.2443 秒，北纬 31 度 31 分 41.3364 秒，厂区东侧为太仓富田瑞兰德电机有限公司；南侧和西侧为苏州巨泰电机维修有限公司；北侧为隔北海路为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厂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包括位于本项目厂界南侧 282 米的紫薇苑和西南 495 米的苏张村零星居民点。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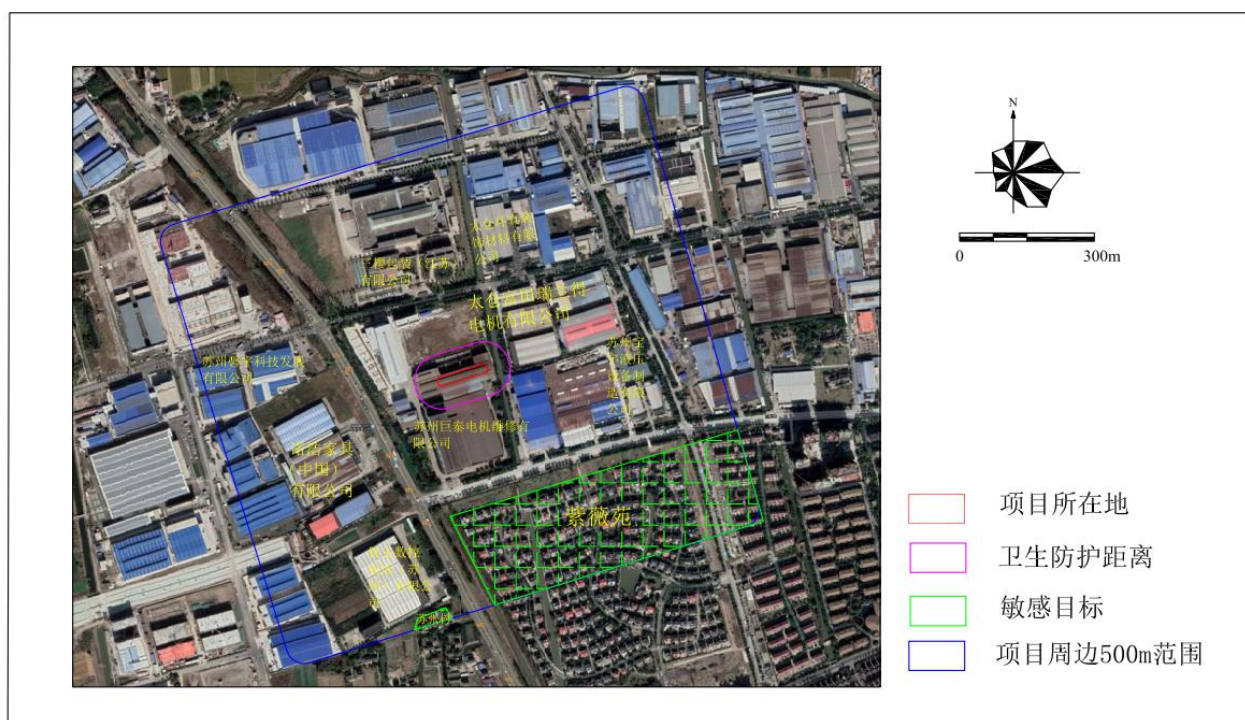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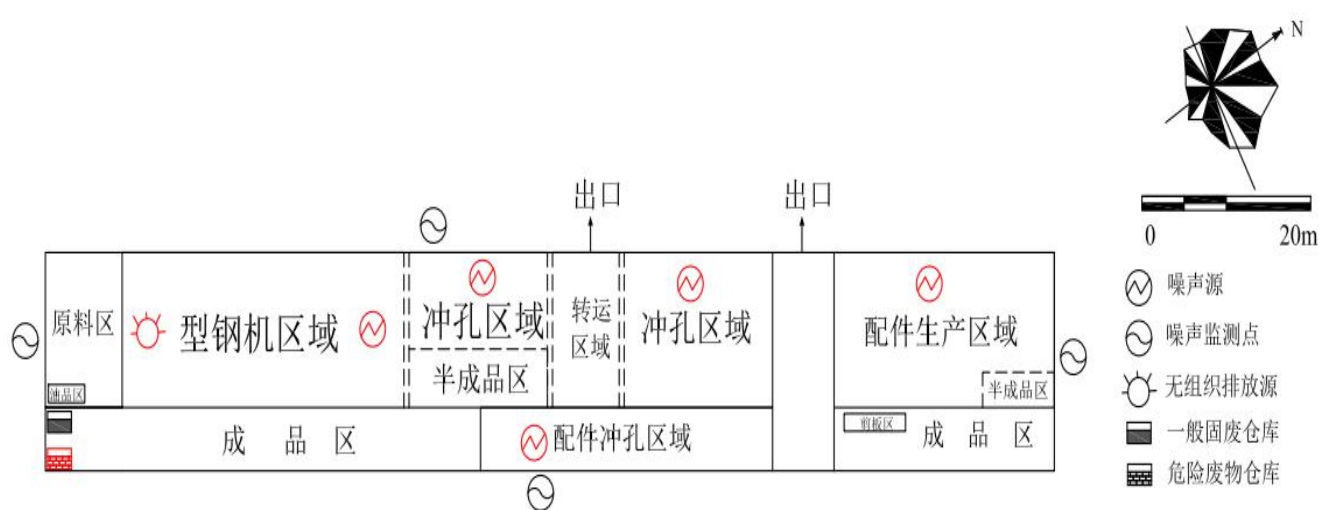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 10000 万吨/年（卷材 7000 吨、型钢 3000 吨）、光伏配件 2500 吨/年（铝材 500 吨、钢材 2000 吨）的生产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拟定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光伏支架结构件生产线	卷材	7000 吨	7000 吨	2400
	型钢	3000 吨	3000 吨	
光伏配件生产线	铝材	500 吨	500 吨	2400
	钢材	2000 吨	2000 吨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区	360m ²	与环评一致	用于成品暂存
	原料区	106m ²	与环评一致	用于原辅料暂存
	半成品区	87m ²	与环评一致	用于半成品暂存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450t/a	与环评一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5t/a	与环评一致	
	生活排水	360t/a	与环评一致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绿化		—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4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废气	焊接烟尘	/	/	合规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依托租赁方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用于临时储存一般工业固废	与环评一致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GB18599-2001》标准
		危废仓库	5m ² 采取“防晒、防淋、防渗漏”措施	与环评一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设置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消声罩（器）、防震垫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自动送料机	/	1	1
2	自动液压冲孔机	/	6	6
3	铝冲孔切割一体机	/	3	3
4	普通电焊机	/	4	4
5	普通冲床	/	7	7
6	锯床	/	3	3
7	圆管锯切机	/	3	3
8	剪板机	/	2	2
9	冷弯型钢机	/	4	4
10	行车	20 吨、5 吨	2	2
11	磨齿机	/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t/a）	调试期（2020.10-2020.11）生产能力（1 个月）（t/a）	实际年耗量（t/a）
1	钢板	/	7350	608	7350

2	型钢	/	5250	429	5250
3	铝材料	/	525	42	525
4	焊条	/	0.1	0.01	0.1
5	润滑油	/	0.45	0.037	0.45
6	切削液	/	0.23	0.019	0.23
7	液压油	/	1.35	0.11	1.35
8	锯片	/	0.1	0.008	0.1
9	锯条	/	0.1	0.007	0.1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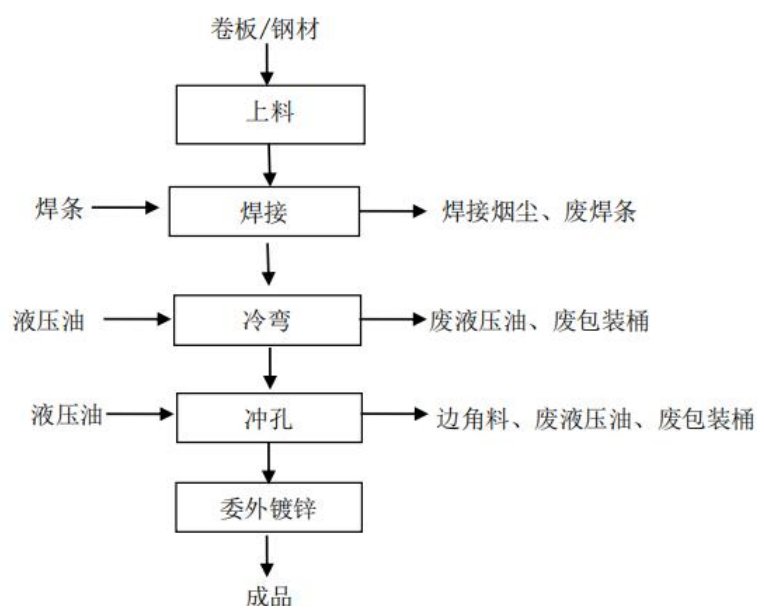


图 3-3 光伏支架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光伏支架结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上料：用行车将外购的卷板或钢材上料到冷弯型钢机料架上边，完成上料。

（2）焊接：将原料用普通电焊机焊接起来，此过程需要加入焊条，会产生焊接烟尘、废焊条及噪声。操作目的是增加长度，操作量较少。普通的电焊机不需要保护气体。

（3）冷弯：将增加长度后的部件进入冷弯型钢机成型。

（4）冲孔：将成型好的部件放到自动液压冲孔机里冲孔。

（5）委外镀锌：将前述步骤生产的部件送外部公司进行镀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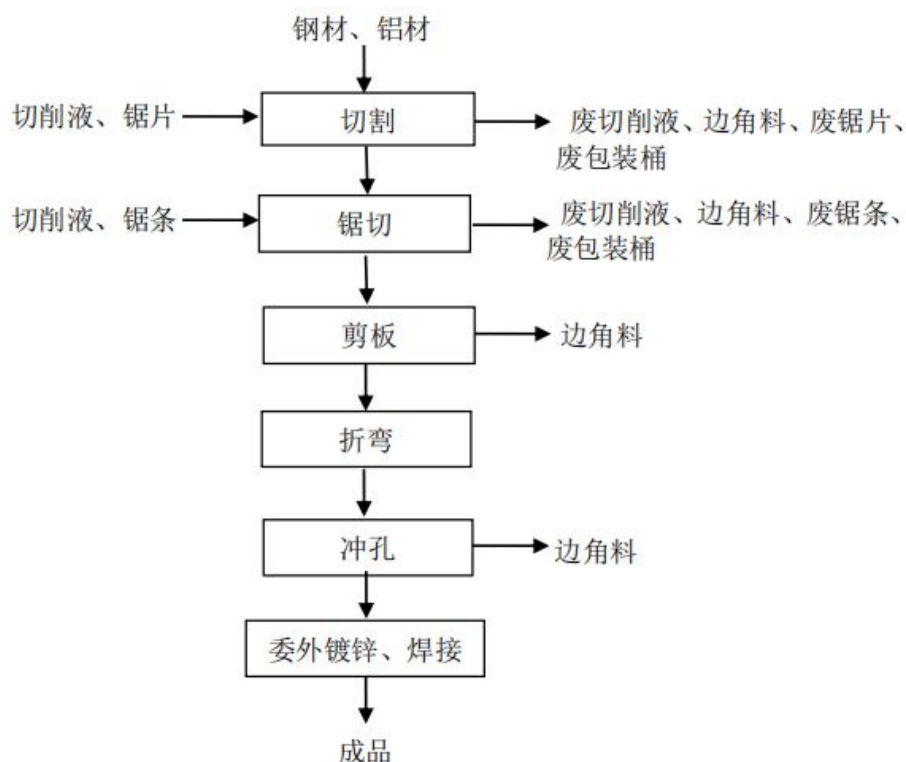


图 3-4 光伏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光伏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将外购的铝材使用铝冲孔切割一体机进行切割，钢材使用圆管锯切机进行切割。为防止工件温度过高，切割过程使用切割液进行湿式加工，切割过程会产生废锯片、废切割液、废包装桶及边角料。

(2) 锯切：将切割后的物料在锯床上进行锯切，加工时需要使用切削液，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因锯床在常温下工作，切削液不会有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锯条、边角料、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

(3) 剪版：使用剪版机对锯切后的物料进行剪切。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4) 折弯：利用普通冲床上的模具对物料进行折弯。本项目模具委外定制，并定期使用磨齿机修整，废弃模具由定制厂家回收。

(5) 冲孔：使用普通冲床将折弯后的物料进行冲孔。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3.5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对比，实际建设无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切削液。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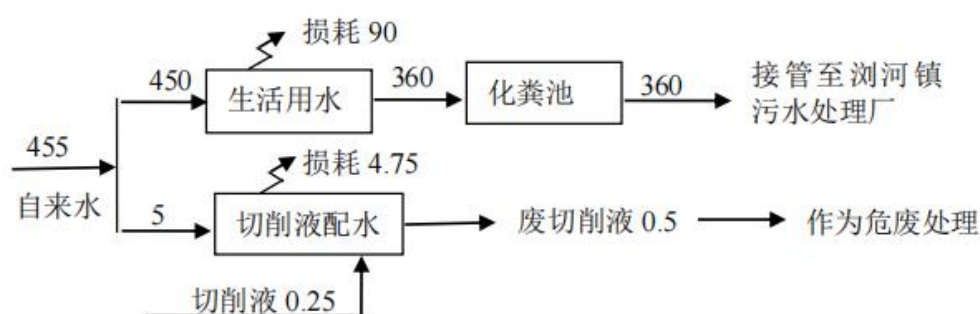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本项目所用焊条为钛钙型低碳焊钢条，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其产尘系数为 6-8g/kg，本环评按 8g/kg 进行核算，建设项目焊材的用量为 0.1t/a，经计算得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产生速率为 0.0004kg/h。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且不利于收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型钢机、锯床、液压冲孔线、冲床、电焊机、切管机、剪切机、折弯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3 固（液）体废物

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焊材、废锯片、废锯条、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焊材、废锯片、废锯条和员工生活垃圾由浏河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m²；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调试期 (2020.10-2020.11) 生产能力 (1 个月)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办公、生活	/	9	0.72	9	环卫所清运
边角料				机加工	/	656	54.3	656	外售至南通永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焊材	固态			焊接	/	0.002	0.00015	0.002	环卫所清运
废锯片				切割	/	0.01	0.00081	0.01	环卫所清运
废锯条				锯切	/	0.01	0.00079	0.01	环卫所清运
废切削液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切割、锯切	HW09 (900-006-09)	0.5	0.041	0.5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冷弯、冲孔	HW08 (900-218-08)	0.05	0.004	0.05	
废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机加工、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5	0.042	0.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辅料切削液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切削液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3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零部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预计投资	环保实际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产（2020年10月竣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	-	
噪声	自动液压冲孔线、铝冲孔切割一体机、锯床、型钢机等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置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达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0.2	0.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焊条、边角料等	固废暂存，分类收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0.1	0.1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仓库 5m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0.2	0.2	

				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地下水	污水泄漏	COD、SS 等	地面硬化，特定区域防腐	不降低地下水现状质量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污水管网的建设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雨水接管口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				0.1	0.1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排放量（t/a）：废水量 360/360、COD 0.122/0.018、SS 0.050/0.004、氨氮 0.009/0.002、TP 0.001/0.0002；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001t/a。 固体废物不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从环境管理角度考量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局域解决问题	-				-	-
环保投资合计					0.6	0.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尾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且不利于收集，在车间内无组织之排放。废气排放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焊材、废锯片、废锯条、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焊材、废锯片、废锯条和员工生活垃圾由浏河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噪声	建设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玉红，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24355320716，信用编号：BH013574）编制的《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01 号，建成后年产光伏支架结构件 10000 吨、光伏配件 2500 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1、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	--	--	--	--	--	--	---

6.2 废气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	厂界监控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	------	------	------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	----------------------	---------------------

7.1.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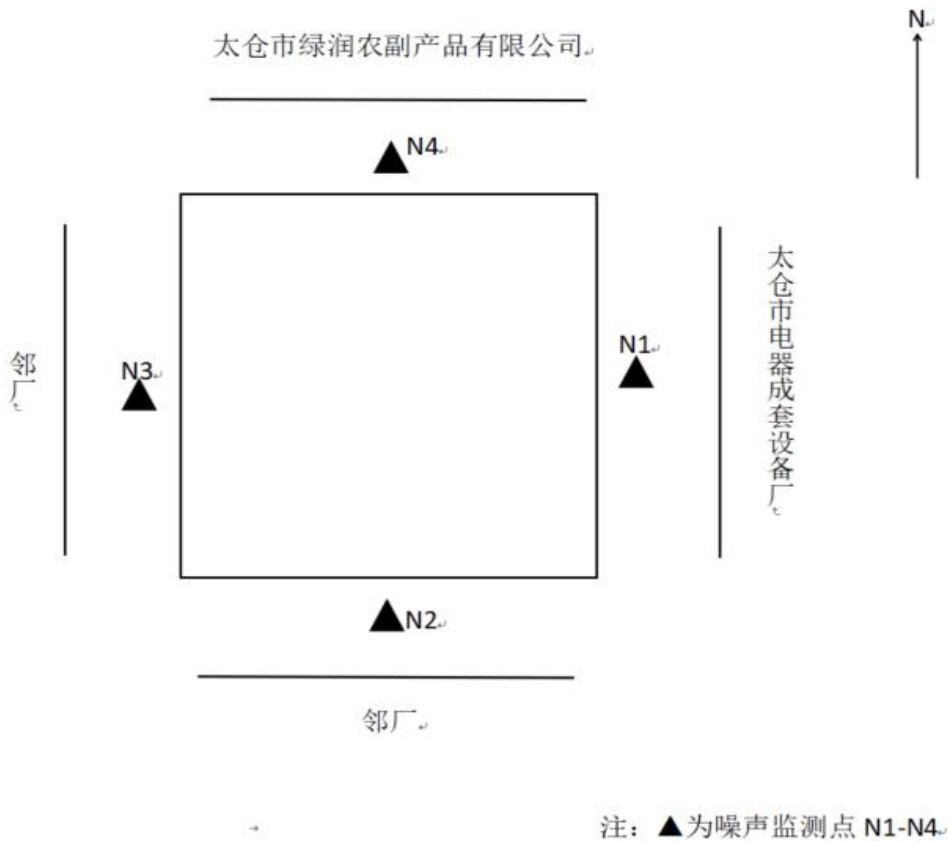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编号	名称	型号
SP-02	电子天平	ME204
SP-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J-2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HJ-18	酸度计	PHBJ-260F
HJ-39	电子分析天平	PX85ZH
HJ-35-1	声级计	AWA6228+
HJ-01	声校准器	AWA6223
HJ-37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4 日光伏支架结构件工况为 83%、光伏配件工况为 84%；2021 年 8 月 5 日光伏支架结构件工况为 83%、光伏配件工况为 84%；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 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 日（天）	日产量 （吨）	2021.8.4		2021.8.5	
				当日产量 （吨）	当日负荷 （%）	当日产量 （吨）	当日负荷 （%）
光伏 支架 结构 件工 况	10000 吨	300	33.3	27.6	83	27.5	83
光伏 配件	2500 吨	300	8.33	6.99	84	7	8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 生活污水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 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2021.8.4	pH 值	7.29	7.30	7.26	7.25	6-9	达标
		悬浮物	3	2	4	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4	138	140	143	500	达标
		氨氮	20.6	19.9	20.0	20.3	45	达标
		总磷	1.16	1.08	1.10	1.21	8.0	达标
	2021.8.5	pH 值	7.35	7.37	7.32	7.30	6-9	达标
		悬浮物	2	3	4	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1	137	129	132	500	达标
		氨氮	20.9	18.1	18.0	20.3	45	达标
		总磷	1.14	1.30	1.26	1.41	8.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1.2 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 值（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 向 1	颗粒物	2021.8 .4	0.165	0.169	0.163	0.160	0.318	0.5	达标
下风 向 2			0.276	0.289	0.303	0.271			
下风 向 3			0.308	0.267	0.318	0.288			
下风 向 4			0.315	0.274	0.273	0.282			
上风 向 1		2021.8 .5	0.173	0.164	0.160	0.152	0.316	0.5	达标
下风 向 2			0.306	0.286	0.316	0.292			
下风 向 3			0.295	0.320	0.268	0.305			
下风 向 4			0.301	0.287	0.278	0.301			
气象 参数	2021 年 6 月 29 日，昼间：多云，东风，风速：2.1m/s。 2021 年 6 月 30 日，昼间：多云，东风，风速：2.1m/s。								

验收监测期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1.8.4	昼间	57.5	58.7	56.4	57.6	65	达标
2021.8.5	昼间	57.7	58.0	56.4	57.6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8 月 4 日, 昼间: 多云, 东风, 风速: 2.1m/s; 夜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昼间: 多云, 北风, 风速: 2.0m/s; 夜间: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9.2.1.3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焊材、废锯片、废锯条、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南通永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焊材、废锯片、废锯条和员工生活垃圾由浏河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9.2.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3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	——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玉红，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24355320716，信用编号：BH013574）编制的《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01 号，建成后年产光伏支架结构件 10000 吨、光伏配件 2500 吨。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01 号，目前年产光伏支架结构件 10000 吨、光伏配件 2500 吨。	落实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于 2020 年 10 月完工）	——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南通永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焊材、废锯片、废锯条和员工生活垃圾由浏河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	落实
5、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落实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与环评一致	落实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与环评一致	落实
8、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与环评一致	落实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与环评一致	落实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与环评一致	落实
11、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与环评一致	落实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 记 编 号 ： 91320585MA2100J7X7001X ；有效期：2021 年 08 月 03 日-2026 年 08 月 02 日	落实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_____	_____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_____	_____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_____	_____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3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焊材、废锯片、废锯条、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南通永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焊材、废锯片、废锯条和员工生活垃圾由浏河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光伏支架结构及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65-33-03- 517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录）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光伏支架结构 10000 万吨/年 （卷材 7000 吨、型钢 3000 吨）、 光伏配件 2500 吨/年（铝材 500 吨、钢材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光伏支架结构 10000 万吨/年 （卷材 7000 吨、型钢 3000 吨）、光伏配件 2500 吨/年（铝 材 500 吨、钢材 2000 吨）		报告表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 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 [2020]30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0.8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登记申领 时间		2021 年 08 月 0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 记编号		91320585MA2100J7X7001 X			
	验收单位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申测检验检 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8 月 4 日 83%; 8 月 5 日 83%			
	投资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2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6		所占比例（%）		0.12			
	污水治理（万元）		0.1	废气治 理（万 元）	/	噪声治 理（万 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 力		/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间		2400h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2100J7X7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	/									
	化学需氧量		/	500	0.144		0.122			0.122			
	悬浮物		/	250	0.072		0.050			0.050			
	氨氮		/	35	0.009		0.009			0.009			
	总磷		/	3	0.001		0.001			0.001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0.5	0.001		0.001			0.001			
	工业固体废物		/	/									
	边角料						656			656			
	废焊材						0.002			0.002			
	废切削液						0.5			0.5			
	废锯片						0.01			0.01			
	废锯条						0.01			0.01			
	废液压油						0.05			0.05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包装桶							0.5			0.5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租赁协议；
- 6、备案证；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排污登记；
- 9、环卫协议；
- 10、固废处理协议；
- 11、危废协议；
- 12、检测报告；

附件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3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8 月 4 日	8 月 5 日
1	光伏支架结构件生产线	卷材	7000 吨	17 吨	18 吨
		型钢	3000 吨	7 吨	8 吨
2	光伏配件生产线	铝材	500 吨	1.1 吨	1.2 吨
		钢材	2000 吨	4.9 吨	5 吨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t/a)	实际日用量	
				8 月 4 日	8 月 5 日
1	钢板	/	7350	16	17
2	型钢	/	5250	11	12
3	铝材料	/	525	1.1	1.2
4	焊条	/	0.1	0.001	0.002
5	润滑油	/	0.45	0.0011	0.0012
6	切削液	/	0.23	0.0006	0.0007
7	液压油	/	1.35	0.0040	0.0041
8	锯片	/	0.1	0.0001	0.0002
9	锯条	/	0.1	0.0001	0.0002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② 废气排放时间：无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无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⑤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光伏支架结构件、光伏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伏支架结构件 10000 吨（卷材 7000 吨、型钢 3000 吨）、光伏配件 2500 吨（铝材 500 吨、钢材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伏支架结构件 10000 吨（卷材 7000 吨、型钢 3000 吨）、光伏配件 2500 吨（铝材 500 吨、钢材 2000 吨）				
项目备案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备案号	浏证备（2020）13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565-33-03-517400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30127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2100J7X7001X		
有效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4-5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4%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2.1 建设内容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印刷光伏支架结构件 10000 吨（卷材 7000 吨、型钢 3000 吨）、光伏配件 2500 吨（铝材 500 吨、钢材 2000 吨）生产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设备见表 2-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拟定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光伏支架结构件生产线	卷材	7000 吨	7000 吨	2400
	型钢	3000 吨	3000 吨	
光伏配件生产线	铝材配件	500 吨	500 吨	2400
	铝材配件	2000 吨	2000 吨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区	360m ²	与环评一致	用于成品暂存
	原料区	106m ²	与环评一致	用于原辅料暂存
	半成品区	87m ²	与环评一致	用于半成品暂存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450t/a	与环评一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5t/a	与环评一致	
	生活排水	360t/a	与环评一致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4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	合规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用于临时储存一般工业固废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GB18599-2001》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危废仓库	5m ² 采取“防晒、防淋、防渗漏”措施	与环评一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设置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消声罩（器）、防震垫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表 2-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自动送料机	/	1	1
2	自动液压冲孔机	/	6	6
3	铝冲孔切割一体机	/	3	3
4	普通电焊机	/	4	4
5	普通冲床	/	7	7
6	锯床	/	3	3
7	圆管锯切机	/	3	3
8	剪板机	/	2	2
9	冷弯型钢机	/	4	4
10	行车	20 吨、5 吨	2	2
11	磨齿机	/	1	1

2.2 主要原辅材料

2.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调试期（2020.7.-2020.8.） 生产能力（1 个月）(t/a)	实际年耗量 (t/a)
1	钢板	/	7350	608	7350
2	型钢	/	5250	429	5250
3	铝材料	/	525	42	525
4	焊条	/	0.1	0.01	0.1
5	润滑油	/	0.45	0.037	0.45
6	切削液	/	0.23	0.019	0.23
7	液压油	/	1.35	0.11	1.35
8	锯片	/	0.1	0.008	0.1
9	锯条	/	0.1	0.007	0.1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2.3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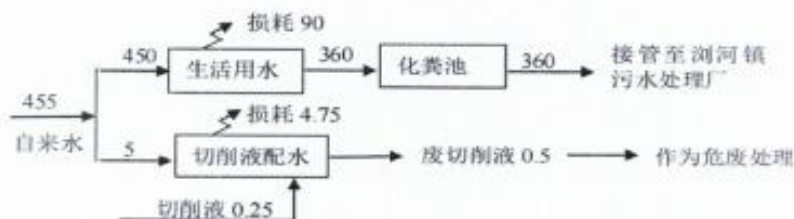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4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本项目所用焊条为钛钙型低碳焊钢条，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其产生系数为 6-8g/kg，本环评按 8g/kg 进行核算，建设项目焊材的用量为 0.1t/a，经计算得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产生速率为 0.0004kg/h。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且不利于收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5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型钢机、锯床、液压冲孔线、冲床、电焊机、切管机、剪切机、折弯机，噪声源强≤90dB(A)，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5-7。

2.6 固（液）体废物

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焊材、废锯片、废锯条、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南通永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集中收集后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废焊材、废锯片、废锯条和员工生活垃圾由浏河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m²，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实际建设的危废暂存区能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需要。

公章盖章：
日期：2021 年 08 月 04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100J7X7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称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龙宝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11日至2050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苏 (2019) 太 仓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8502050 号

权 利 人	苏州巨泰电机维修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浏河镇北海路1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4204 G800201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9207.90㎡/房屋建筑面积15262.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年03月20日止
权 利 其 他 状 况	幢号:1# 房屋结构: 钢结构 建筑面积: 4496.84㎡ 房屋总层数: 1层 幢号: 2#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875.16㎡ 房屋总层数: 1层 幢号: 3#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5898.48㎡ 房屋总层数: 1层 幢号: 4#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3796.55㎡ 房屋总层数: 5层 幢号: 5#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194.97㎡ 房屋总层数: 2层

附 记

独用土地面积: 49207.90㎡
本宗地具体用途为: 工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附件 5、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巨泰电机维修有限公司

承租方：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出租方将坐落在太仓市浏河镇巨能路 1 号的房屋租给承租方经营使用，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钢混结构、房屋总层数 1 层、设计用途为非居住，房屋建筑面积 1632 平方米，房产权证号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2050 号。

第二条：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为生产场所，除双方另有约定，承租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第四条：租金：

房屋（生产场所）日租金为 0.7 元/平方米（1142.4 元/日）。

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由双方参照新政策规定协商一致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付款方式：

租金按季结算，由承租方于每季末支付下一季度租金，出租方开具租赁发票给承租方。

第六条：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出租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 半 年检查、修缮一次，承租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 出租方 承担；日常的房屋、空调维修养护费用由 承租方 承担。

因承租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承租方

附件 5 续、租赁协议

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出租方监督检查。

第七条：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承租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投资由承租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按原状恢复或向出租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八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承租方支付，并由承租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按实际使用数（抄表）及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单价，与房屋租金一起按季支付给出租方。

2、行车使用：房屋预留的行车（型号 QD20-10.5A5）日常的维修、保养、特种设备年检费由承租方承担；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

3、工业垃圾：承租方产生的工业垃圾应单独保管，不得混入出租方工业垃圾中；处理及费用由承租方负责，如涉及危险固废，按照危废管理条例执行。

4、在租赁期，如发生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承租方须将房屋退还出租方。如承租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三个月书面向出租方提出，出租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向承租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条：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出租方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 2、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
- 3、欠租金累计达3个月；
- 4、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 5、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附件 5 续、租赁协议

第十一条：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出租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承租方。承租方的经济损失出租方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须按年度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5%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1)项解决(1)由太仓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共三页，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苏州巨泰电机维修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人：_____



承租方：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浏政备（2020）13号

项目名称：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及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65-33-03-5174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10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400万，其他费用100万。租赁厂房1632平方米，设备：冷弯机、冲孔机、切割冲孔一体机、冲床、电焊机、锯床、切管机、折弯机、自动冲孔线。生产工艺：光伏支架结构件为焊接、冷弯、冲孔、组装；光伏配件为锯切、剪板、折弯、冲孔。建成后年产光伏支架结构件10000吨、光伏配件2500吨。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40万千瓦时，年用水量500吨。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2020-04-13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41

附件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30127 号

关于对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玉红，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243505320716，信用编号：BH013574）编制的《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结构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

- 1 -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01 号，建成后年产光伏支架结构件 10000 吨、光伏配件 2500 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排污口需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1、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件 8、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2100J7X7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1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100J7X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03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03日至2026年08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环卫协议

卫生收费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巨能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等，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太仓市及浏河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乙方垃圾桶及垃圾斗内垃圾的清运处理；

二、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内粪、污水的清运处理；

三、乙方付给甲方：

✓1、个人卫生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3 元，(共 150 人)；

✓2、生活垃圾、餐余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1 桶)；

3、粪池清运按每次每车 500 元。

4、建筑垃圾和工业、食品及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每吨 40 元，垃圾清运所用人工和铲车费用另计，吊装清理铁箱以签单结算，化工类及有毒有害垃圾一律不予处理。

5、以上费用于每半年 结算一次，遇特殊情况可延后几天。逾期一个月未缴费将停止服务，待付清服务费后恢复服务，甲方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未付款项。

四、管理与处罚

在规定地点外乱倒垃圾，乱排粪、污水的，环卫联合城管及相关执法部门追查出违反单位或个人后，根据相关文件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理、处罚，需要清运清。理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违反单位或个人承担。

五、收费方式

由镇环卫所组织统一收费。统一使用财政局监制的票据，并加盖收费单位专用章，不得使用其它收据。

六、办议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协议如无异议，有效期到期之日起自动延续起效，如有需要变动或终止协议，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
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

盖章：

电话：0512-53611381



联系电话：18962052528

(必填)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0、固废处理协议

买卖合同							
卖方: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	南通永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送货地点:	送货			收货电话:	顾丹萍 15801902867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	废铜	./	10	吨	2480.00	24800.00	
2							
3							
4							
5							
					合计:	24800.00	
双方约定: 1、合同总价: 24800.00 (贰万肆仟捌佰圆整), 本价格含运含13%税的增值税发票。 2、计算方式: 按吨计价。 3、付款方式: 款到运走。 4、质量条款: 5、违约条款: 无。 6、如有合同纠纷,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在原告所在地提起诉讼。 7、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传真、扫描、照片等与原件具同样法律效力。							
卖方: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买方: 南通永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办人: 顾丹萍 日期:			

附件 11、危废协议

J-117-12

3/10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R-VW-2021-031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苏州巨能发电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 【HW09】废机械油(900-005-09)、【HW12】空油漆桶(900-252-12)、【HW12】漆渣(900-251-12) 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环评批复(加盖公章)等正规有效材料,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 3、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的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必须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 4、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甲方将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和答复乙方人员的义务。但因乙方为环保专业公司,熟知环保专业知识和拥有熟练之经验,因此,在处置甲方危险不明物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询问,在乙方书面询问后,甲方未答复的,则甲方承担未答复之危险不明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5、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以国家和省级部门之标准判定),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

第 1 页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如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车要求，由此引起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提前告知或通知乙方对危险废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

8、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用费用。

9、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0、甲方一旦申报完成后，需在申报年度内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度内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额的，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申报数量，避免造成乙方无谓之损失。

12、甲方有权要求和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的认识及注意事项等给予甲方之专业指导，如超出乙方认知，甲方可自行寻找权威机构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之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3、在甲方告知或通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而需要转运或清运时，乙方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或清运。

4、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5、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在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6、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废物。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在向乙方移交前，如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

7、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之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8、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2、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1、甲、乙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T 或者每年清运次数为：/次；
- 2、甲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形态及包装形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服务和处理费：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废弃物转移至乙方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在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 2、结算方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退还给甲方。
-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级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 2%），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21.1.21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熊士虎

联系电话：13285110703

传 真：

签订日期：2020.05.15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23766991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2000201905270097	
名称	常州市和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2日	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李云财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22日至2035年01月21日	2019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焚烧、处理、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咨询、收购、销售废旧塑料、泡沫、纸制品、金属、玻璃制品、木制品、针纺织品、废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12、检测报告




1810003401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3-3-00602

项目名称: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构建及配件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3-3-00602

受检单位	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巨能路1号		
联系人	周工	电话	18121553188
采样日期	2021-08-04 ~ 2021-08-05	采样人	陈飞、冯昕磊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浏河镇巨能路1号		
检测日期	2021-08-04 ~ 2021-08-10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无组织废气: 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苏州巨能雄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伏支架构建及配件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李书豪

编制人:

吴永梅

日期

2021-8-16

日期

2021-8-16

日期

2021-8-10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3-3-00602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1.8.4	第一次	0.165	0.276	0.308	0.315	0.5
		第二次	0.169	0.289	0.267	0.274	
		第三次	0.163	0.303	0.318	0.273	
		第四次	0.160	0.271	0.288	0.282	
	2021.8.5	第一次	0.173	0.306	0.295	0.301	
		第二次	0.164	0.286	0.320	0.287	
		第三次	0.160	0.316	0.268	0.278	
		第四次	0.152	0.292	0.305	0.301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表 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8.4	第一次	晴	28.5	75	100.4	2.2	西
	第二次		29.6	73	100.4	2.2	
	第三次		30.3	73	100.3	2.1	
	第四次		30.9	70	100.3	2.1	
2021.8.5	第一次	晴	28.9	75	100.3	2.1	西
	第二次		29.7	70	100.3	2.1	
	第三次		30.8	68	100.2	2.1	
	第四次		31.1	65	100.1	2.0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3-3-00602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1.8.4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7.29	144	3	20.6	1.16
	第二次		7.30	138	2	19.9	1.08
	第三次		7.26	140	4	20.0	1.10
	第四次		7.25	143	2	20.3	1.21
均值			7.25~7.30	141	3	20.2	1.14
2021.8.5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7.35	151	2	20.9	1.30
	第二次		7.37	137	3	18.1	1.26
	第三次		7.32	129	4	18.0	1.41
	第四次		7.30	132	1	20.3	1.18
均值			7.30~7.37	137	2	19.3	1.2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8.4 8:10~8:26	57.5	65	天气: 晴 风速: 2.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8.7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6.4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7.6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8.5 8:25~8:41	57.7	65	天气: 晴 风速: 2.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8.0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6.4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7.6	65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